

闵行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闵综合帮扶办〔2020〕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 帮扶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浦江镇、吴泾镇、马桥镇、颛桥镇、梅陇镇、莘庄镇、七宝镇、
华漕镇人民政府，新虹街道、浦锦街道办事处：

根据《关于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8〕48号）精神，2019年区委、区政府印发了《闵行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19〕16号），明确了我区开展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总体要求、帮扶对象、帮扶措施和保障机制。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压实街镇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高帮扶工作实效，现就进一步加强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帮扶对象

各街镇按照《2020 年闵行区农村综合帮扶对象精准识别操作细则》所认定的 2020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

二、工作目标

全年各类帮扶措施覆盖所有生活困难农户，确保生活困难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切实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生活困难农户信息化管理

各街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数据的录入、更新工作。为生活困难农户建立电子档案，完善生活困难农户信息，开展生活困难农户帮扶需求汇总、统计、分析。对经复核确认的生活困难农户，其信息在《生活困难农户导入模板（复核）》中修改，信息字段有缺项漏项的，应全部采集补充完整。新认定的生活困难农户信息录入《生活困难农户导入模板（新申请）》。

（二）开展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复核调整

各街镇要严格按照《2020 年闵行区农村综合帮扶对象精准识别操作细则》，深入排摸除低保户以外的农户，在农户自愿的基础上做到应纳尽纳。重点关注人均收入高于认定标准，但因病、因灾、因突发性重大变故等家庭支出较高影响基本生活的，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农户，经自愿申请、村民评议、公示、街镇审批，

可将其纳入生活困难农户；对有一定就业能力的生活困难农户，如无故拒绝参加政府补贴职业培训、不接受公共就业部门职业指导以及就业推荐的，经村民评议、公示、街镇审批，可作退出处理；对自愿放弃帮扶的生活困难农户，在确保其知晓各项帮扶政策的前提下，经户主签字确认、村民评议、公示、街镇审批，可作退出处理；对正在享受民政低保的生活困难农户，如掌握其实际收入、资产等情况不符合民政低保标准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经村民评议、公示、街镇审批，可作退出处理。

（三）开展生活困难农户全覆盖帮扶

各街镇要对生活困难农户采取综合性帮扶措施，坚持治标与治本结合、输血与造血并举。要根据不同帮扶对象，有针对性地研究相关帮扶措施，细化“一户一策”，因户因人完善帮扶措施。要明确帮扶责任人，明确年度帮扶目标，落实帮扶资金和帮扶渠道。对不能通过就业增收的生活困难农户，要重点给予资金补助和实物捐赠；对有就业能力的生活困难农户，要通过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推荐就业等途径实现其增收；对有就业能力无就业意愿的生活困难农户，要做好思想教育和激励鞭策工作。帮扶工作要充分调动区域内资源，引导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担当社会责任，与生活困难农户开展结对帮扶，发挥农业经营主体对生活困难农户的带动作用。

（四）做好生活困难农户和纯农地区农户收入监测

各街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向农户宣讲收入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取得被调查农户的理解和支持。街镇调查员要熟练掌握监测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和闵行调查队做好全年2次入户调查工作；要以进家入户的方式对抽中的农户进行调查，做到问仔细、讲明白、记翔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统计，确保不漏项，提升采集信息的准确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协调

各街镇要加强与区农村综合帮扶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定期向区综合帮扶办汇报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安排帮扶资源，提高帮扶效率。

（三）强化检查考核

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已纳入2020年度区对街镇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各街镇要按照考核标准及内容，逐条对照落实，区农业农村委要定期对各街镇帮扶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未完成生活困难农户年度帮扶任务的街镇，除该项不得分外，在绩效考核总分中另扣分。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街镇要及时总结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专题简报等，加大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和工作交流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闵行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4月2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